**项目编号：WSWB-2022-01**

**医院污水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6861913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6](#_Toc6861913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68619134)**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6](#_Toc686191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_Toc6861913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拟对医院污水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医院污水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WSWB-2022-01**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拟采购环保验收项目。采购预算：11万元；最高限价价：11万元。

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比选报名、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下载时间：自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0日17:00（北京时间）

1. **比选申请文件现场提交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长秀路133号。**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比选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成都市成华区长秀路133号）**

**八、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文件、变更、结果发布均在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微信公众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长秀路133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28-60828099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7.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7.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7.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7.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6、中选通知书发放

比选人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通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领取中选通知书。

## 7、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7.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医院污水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职务：

单位电话：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日 期： 。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比选编号 | \*\* |
| 技术要求响应 | \*\* |
| **响应总报价** | **小写：XXXX****大写：XXXX** |

注：1. 以上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3、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比选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比选报价”、“比选响应有效期”、“合同签订”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X年X月X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5、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至少包含第三章提到的要求）**

（格式自拟）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比选需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一、项目概述**

## 医院污水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每月对污水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2交货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1. 付款方法和条件：比选申请人按照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后，经比选人验收合格每季度支付维保费。

3、验收：验收标准以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三、技术要求 （参数中涉及到固定尺寸、重量、容积的允许±5%的偏差）

1.负责污水处理设备（曝气风机、潜水泵、自吸泵、加药泵、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器、管件、阀门、液位计、不锈钢格栅提篮格栅、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余氯在线分析仪、流量计等）、电子控制系统（控制柜、监控器等）和在线所运用到的软件等的运行维护服务。含技术人员现场维修、培训支持、易损备件更换、解决疑难问题等。
2.对数据系统进行管理维护服务，我院指派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投药以及每日在线监测仪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第一时间通知服务商，服务商需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
3.保证平台的数据监测数据达到环保要求。
4.运维频次不低于1次/1月，仪表校准每月1次，仪表实际水标样比对每月1次，每周对仪表进行质控样考核，且需满足质控要求。质控样考核结果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代替 HJ\_T 354-2007）。若在考核及比对过程中仪表不满足要求，服务商立即对仪表进行整改，直至达到上述要求；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记录台账。
5.服务商按国家相关部门和环保要求集中收集仪表产生的废液，储存至我院指定的危废储存地点，并建立完善的收集台账，废液处置及收集场地由我院负责。
6.严格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系统各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程操作及维护设备，按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和耗材更换。
7.仪表分析所用药剂必须使用该仪器仪表对应品牌和型号的原厂药剂配方。同时定期更换药剂，保证药剂在保质期内，不得因药剂过期未及时更换造成在线监测仪表数据异常。
8.运维期间，服务商需保证仪表内管路系统和仪表元器件的清洁，不得因管路系统或仪器仪表的卫生问题影响进行检测的水质，造成在线监测仪表数据异常。
9.负责配合环保部门对在线系统的例行及临时性比对监测、检查、监督工作，保障在线仪表运行正常，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监测数据及报表。
10.现场服务各项记录完整、规范，并放置整齐。
11. 如有未列举的维护事项，服务商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代替 HJ\_T 355-2007）中的运行与日常维护要求负责现场监控仪器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12．运营维护期间所有配件及耗材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500元以内，由服务商免费维修及更换。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1.2符合性检查。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  |
|  |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
|  | 按照要求报名登记并购买比选文件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比选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30。 |
| 3 | 项目履约 | 50分 | 1.质量控制与措施（20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得20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2.服务与响应（30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①后期维修服务流程②响应时效性③人员配备情况④巡检制度⑤增值服务。以上内容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扣完为止。 |
| 4 | 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人员配备在数量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各项技术人员配备完整，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资质得5-3分。人员配备在数量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各项技术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1分。各项技术人员配备有欠缺的得1-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业绩 | 10分 |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 | 5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6、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附件1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比选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比选编号：** |  |
| **比选时间：** |  | **比选地点：** |  |
| **包号** | **比选申请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 签收人：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